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承辦人：廖原佑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033  
電子信箱：dl-001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140115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4年4月9日勞動條1字第1140147885號函、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1份 (36837262\_1140115331\_1\_ATTACH1.pdf、36837262\_114011533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「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貴單位轉知所轄團體、事業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4月9日勞動條1字第11401478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